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公告

進行有關 建議分拆及將基礎設施基金於 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之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分拆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透過建議分拆方式將基礎設施基金作為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待建議分拆完成後，基礎設施基金及杭徽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於杭徽公司的權益將由88.674%減少至5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分拆將構成一項視作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與建議分拆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故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之計劃書，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此外，礙於中國法律，本公司未能就建議分拆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因此，本公司亦已提出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之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而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分拆並將基礎設施基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作出。

基礎設施基金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公開發售。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之計劃書，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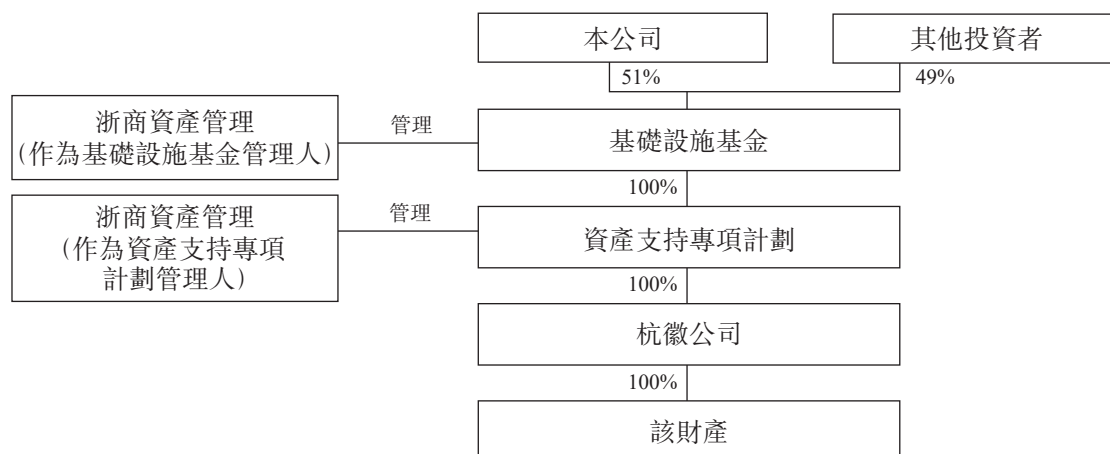
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涉及建議分拆杭徽公司，並將基礎設施基金單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基礎設施基金將通過杭徽公司間接持有產生收入的基礎設施項目(即該財產)。

就建議分拆而言，浙商資產管理(作為基金管理人)設立基礎設施基金作為公開上市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已籌得人民幣43.6億元。本公司以戰略投資者身份認購51%的基礎設施基金權益。

就建議分拆而言，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將由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設立。待公開發售完成後，基礎設施基金將動用所得款項認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全部權益，隨後，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將使用認購款項向本公司及杭徽公司的其他獨立股東收購杭徽公司的全部權益。

建議分拆完成後，基礎設施基金的結構如下：



建議分拆的財務影響

待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基礎設施基金51%的權益。因此，基礎設施基金將成為，而杭徽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基礎設施基金的賬目將於本公司賬目綜合入賬。

基礎設施基金之發行條件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基礎設施基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建議上市，以及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
- 2) 基礎設施基金發行的單位總數80%以上獲認購；
- 3) 基礎設施基金的發行規模應為最少人民幣2億元，且最少有1,000名投資者參與發行；
- 4) 本公司必須認購基礎設施基金的最少20%戰略級單位權益；本公司於基礎設施基金所持20%權益將設有五年禁售期，而本公司於基礎設施基金的餘下權益將設有三年禁售期；及

5) 最少70%的公開發售單位(經扣除戰略級單位後)必須出售予網下投資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就基礎設施基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發出無異議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已批准基礎設施基金註冊。

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建議分拆對餘下集團及基礎設施基金兩者均有利：

- (1) 本公司自建議分拆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使本集團減少借款淨額，從而改善其流動資金及槓桿狀況。此舉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撥付新投資機會；
- (2) 建議分拆將為基礎設施基金相關資產的未來發展提供額外資金來源；
- (3) 建議分拆將使基礎設施基金成為獨立上市實體並提升形象，可於資本市場為未來投資取得資金；
- (4) 建議分拆使本公司能夠變現該財產之收益的部分價值，以前期現金所得款項的形式發揮估值潛力，並使股東得益於本公司於基礎設施基金的持續權益；及
- (5) 建議分拆可讓本集團進軍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開拓全新的正面收入來源。

由於基礎設施基金及其控制實體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基礎設施基金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賬目綜合入賬。因此，預期建議分拆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分拆對本集團有明顯的商業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於杭徽公司的權益將由88.674%減少至5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分拆將構成一項視作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與建議分拆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故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之計劃書，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之規定

此外，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僅可(i)以配售方式向戰略投資者(指專業機構投資者，不包括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各自共同控制的關連方)發售；或(ii)向網下投資者或公眾投資者公開發售。就此而言，「網下投資者」指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商業銀行及其理財子公司、符合規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專業機構投資者，以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及年金基金等證券基金。因此，股東(不包括個人股東)不合資格認購基礎設施基金將就建議分拆發行之單位，除非及直至彼等獲得中國證監會的相關批准成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從而符合上述第(ii)種情況的條件。因此，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向股東優先分配基礎設施基金單位並不切實可行。

礙於中國法律，本公司未能就建議分拆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之規定。經考慮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之規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已提出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之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杭徽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76)，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於本公告發佈日，杭徽公司目前為本公司擁有88.674%權益的附屬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杭徽公司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杭徽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的投資及管理，並直接持有該財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而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指	杭徽高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管理之一項基礎設施資產支持特殊目的計劃，以證券化該財產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 及「浙商資產管理」	指	浙江浙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知」	指	中國證監會與中國發改委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聯合頒佈《關於做好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試點項目申報工作的通知》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76)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指引」	指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頒佈之《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指引(試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杭徽公司」	指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間於本公告發佈日由本公司擁有88.674%權益之附屬公司
「杭徽高速公路」	指	中國國家高速公路網之中的杭州—瑞麗高速公路(G56)浙江段，為四車道高速公路，總長度約為122.245公里
「基礎設施基金」	指	浙商匯金滬杭甬高速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一項根據該通知、該指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辦法設立之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潛在投資者」	指	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財產」	指	總長度約為122.245公里之四車道高速公路杭徽高速公路之道路收費權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杭徽公司及將基礎設施基金之單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
「餘下集團」	指	不包括杭徽公司之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辦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之《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REITs)業務辦法(試行)》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寧輝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和范燁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